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17号

当事人：池州华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592659326D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持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可从事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业务。2024年1月，你单位承揽了大渡口经济开发区110kV中清新能源输电工程线路铁塔组立、架空线路安装和电缆敷设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给予3.70万元（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合同金额123.28万元的3%）罚款的行政处罚。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该项目无违法所得，故不予没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21日